关于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宫公交停保场新建配套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报送由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宫公交停保场新建配套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投资1114.18万元（环保投资93万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湖州路2528号三宫公交停保场院内新建加油、加气站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33′56.007″，北纬43°56′8.187″，项目用地面积3250.29㎡，建筑面积574.89㎡。建设内容为2座40m³的FF汽油罐、2座40m³的FF柴油罐、压缩机1台，卸气柱1台，储气瓶一组（6m³）及配套设施。
2. 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施工场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运输散装物料车辆必须进行封闭，土方开挖、回填施工须避开大风天气；建设过程须使用商品砼，不得现场搅拌；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可吸入颗粒物满足《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要求。

（二）施工期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屏蔽、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环境敏感点加装隔音设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特殊工艺需夜间施工的，须单独办理夜间施工证明手续，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

（三）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现有基础设施。

（四）建筑弃方能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对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方式，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汽油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油气排放控制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要求；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六）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执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加油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要求。

（八）做好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储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废油、油泥及油罐底部积水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交给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九）本项目冬季采暖依托市政集中供热，不得擅自增设锅炉设施。

（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十一）应按《报告表》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制定各污染源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安全处置。油气回收废气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二）项目今后如与城市规划相冲突，须无条件搬迁。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高新区（新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对此项目建设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此页无正文）

2023年7月26日